

# 餐廳振興補助金申請表

計畫指南，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 目錄

餐廳振興補助金申請表.....	1
目錄.....	2
簡介.....	3
資格.....	3
符合條件的實體.....	3
申請人的誠信確認聲明.....	6
補助金金額的計算.....	6
計算 1（來自申請表的表格 1）：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在營業（進行銷售）的申請人：.....	7
在 2019 年中部分開始營運（進行銷售）的申請人.....	7
計算 2（來自申請表的表格 2）：.....	7
計算 3（來自申請表的表格 3）：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之間開始營業（進行銷售）的申請人；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尚未開業銷售，但已產生合格費用的申請人：.....	8
合格資金用途.....	9
使用補助資金的時間期限.....	9
補助資金使用情況驗證.....	10
如何申請.....	10
透過 SBA 餐廳合作夥伴申請.....	11
直接透過 SBA 申請.....	11
以電話方式透過 SBA 直接申請.....	11
收到補助金.....	12
獲取關於填寫餐廳振興補助金申請表的幫助.....	12
申請資訊.....	12
預留.....	13
優先授予補助金.....	14
優先授予補助金的時間表.....	14
要求的文件.....	14
附件：縮略語.....	16
附件：定義.....	17

## 簡介

美國小企業管理局（SBA）透過餐廳振興計畫向餐廳、酒吧和其他提供餐飲服務的類似營業場所提供補助金。該補助金的目的是向遭受與 COVID-19 大疫情相關的收入損失的合格實體提供支援。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國救助計畫法》（ARPA）正式簽署成為公共法（[第 117-2 號公法](#)）。[第 5003 條](#)設立了餐廳振興基金，並為 SBA 撥款 286 億美元以提供資金。這些撥款在支出之前一直可用。在有可用資金的情況下，SBA 將繼續接受申請。

補助金資金必須在 2023 年 3 月 11 日之前用於[合格的用途](#)。

點擊[此處](#)訪問 SBA 關於餐廳振興計畫的網頁。

關於授予補助金後指引的更多資訊，請遵循本指南。

## 資格

### 符合條件的實體

合格實體是指未永久關閉的企業，並且公眾或顧客聚集在該場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享用其提供的餐飲服務，具體包括：

- 餐廳
- 小吃和非酒精飲料吧
- 食品攤位、食品卡車，食品推車
- \*麵包店
- 餐飲服務商
- \*酒館、品酒室、生啤酒吧
- 酒吧、沙龍、休息室、小酒館
- \*啤酒廠和/或微型釀酒廠
- 含酒精飲料生產商的持牌設施或場所，公眾可以在此品嚐、驗樣或購買產品
- \*葡萄酒莊和蒸餾酒廠
- 其他類似的營業場所，並且公眾或顧客聚集在該場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享用其提供的餐飲服務
- \*\*小旅館

\*麵包店、釀酒廠酒吧、品酒室、生啤酒吧、啤酒廠、微型釀酒廠、葡萄酒莊和蒸餾酒廠：要符合資格，這些企業必須在其申請書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 2019 年向公眾進行的[現場銷售額](#)至少佔總收入的 33%。對於在 2020 年開業或尚未開業的企業，申請人的原初商業模式預期應當為向公眾進行的現場銷售額至少佔總收入的 33%。

\*\*小旅館：要符合資格，這些企業必須在其申請書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 2019 年向公眾進行的食品和飲料現場銷售額至少佔總收入的 33%。對於在 2020 年開業或尚未開業的企業，申請人的原始商業模式在向公眾進行現場銷售額上，應至少佔其總收入的 33%。

註：為了滿足「主要為公眾或顧客聚集提供食品或飲料的營業場所」的法定要求，符合規定的實體在 2019 年向公眾現場進行的銷售額應至少佔其總收入的 33%。對於在 2020 年開業或尚未開業的合格實體之原始商業模式，其向公眾進行的現場銷售額應至少佔總收入的 33%。沒有其他文件要求的實體（例如，餐廳和酒吧）將被推定為其向公眾進行的現場銷售額至少佔 2019 年總收入的 33%。所有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中確認聲明：「根據提交此申請時的有效規則，申請人有資格獲得補助金。」

合格實體包括位於機場航站樓中的上述任何實體，或者在另一家企業內部獨立營運（即具有自己的稅號）的實體（例如，在酒店或會議中心內獨立營運的餐廳），或者[部落擁有的企業](#)。

類別	合格	不合格
組織機構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 公司**</li> <li>• S 公司**</li> <li>• 合夥企業</li> <li>• 有限責任公司</li> <li>• 獨資經營者</li> <li>• 自僱人士</li> <li>• 獨立承包商</li> <li>• 部落企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其他形式的組織</li> </ul>
企業稅務識別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的 EIN</li> <li>• 有效的 SSN</li> <li>• 有效的 ITI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失效的 EIN</li> <li>• 失效的 SSN</li> <li>• 失效的 ITIN</li> </ul>
是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的企業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的企業</li> </ul>
經營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中</li> <li>• 暫時關閉</li> <li>• 即將開業，截止 2021 年 3 月 11 日已產生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久關閉</li> </ul>
破產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曾申請破產</li> <li>• 正在按照第 11 章、第 12 章或第 13 章破產核准（確認）的重組計畫進行營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久關閉</li> <li>• 已申請第 7 章破產</li> <li>• 已申請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3 章破產，但未按照核准（確認）的重組計畫營運</li> </ul>
在 SAM.gov 中使用 DUNS 編號進行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需要</li> </ul>	不適用

營業地點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擁有或經營（連同任何<a href="#">關聯企業</a>）等於或少於 20 個地點，無論這些地點的企業名稱或類型為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擁有或經營（連同任何<a href="#">關聯企業</a>）超過 20 個地點，無論這些地點的企業名稱或類型為何</li> </ul>
薪資保護計畫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申請 PPP</li> <li>已收到 PPP 貸款</li> <li>擁有待受理的 PPP 貸款申請（請注意：一旦申請餐廳振興補助金，申請人應撤回所有待受理的 PPP 申請；將使用 EIN/ITIN/SSN 進行申請人驗證）</li> </ul>	不適用
關閉的場館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申請</li> <li>被拒絕授予關閉的場館營運商補助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收到關閉的場館營運商補助金</li> <li>正在申請關閉的場館營運商補助金</li> </ul>
EIDL、EIDL 補助金、定向 EIDL 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申請</li> <li>申請人已收到經濟損失賑災貸款（EIDL）、EIDL 補助金或定向 EIDL 補助金</li> </ul>	不適用
非營利組織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非營利組織</li> </ul>
上市公司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上市公司</li> </ul>
特許經營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申請人根據特許經營或類似協議經營，並且該協議符合聯邦貿易委員會在<a href="#">《聯邦法規》第 16 篇，第 436 條</a>中關於特許經營企業的定義。特許經營企業必須在 SBA 特許經營目錄*上列出，並附有特許經營識別碼，以確保該特許經營企業符合 SBA 的其他資格標準（例如，<a href="#">《聯邦法規》第 13 章，第 120.110 條</a>）</li> </ul>	不適用

申請的補助金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的補助金大於或等於 1,000 美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的補助金少於 1,000 美元</li> <li>• 每個地點申請的補助金超過 5 百萬美元（申請人及其任何關聯企業申請的補助金總和不得超過 1,000 萬美元）</li> </ul>
----------	--	---

\*特許經營企業：對於未在目錄中列出的品牌（包括以前因隸屬關係而被拒絕在目錄中列出的品牌），特許人必須將特許經營披露文件（或其他協議）以及加盟商必須簽署的所有其他文件提交 [franchise@sba.gov](mailto:franchise@sba.gov)，以審查是否符合 SBA 的其他資格標準（例如，《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0.110 條）。

\*\*B 公司可以根據其納稅方式選擇 S 公司或 C 公司

## 申請人的誠信確認聲明

申請人必須在 SBA 表 3172 上做出誠信的確認聲明：

- 當前的經濟不確定性使申請人必須申請此項補助金，以支持申請人的持續營運或預期營運。
- 申請人沒有待處理的關閉的場館營運商補助金申請，且未曾從 SBA 收到關閉的場館營運商補助金。

## 補助金金額的計算

對於滿足某些資格要求的申請人，SBA 將為每個地點提供不超過 5,000,000 美元的補助金（對於申請人及其任何關聯企業，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美元）。

最低補助金金額為 1,000 美元；因此，請求資金少於 1,000 美元（要求的淨減少額）的申請將不予受理或核准。例如，如果申請人 X 的收入減少了 2,000 美元，但獲得了 1500 美元的 PPP 貸款，該申請人的申請則不會被核准且不會授予補助金，因為計算的淨補助金金額少於 1,000 美元。

SBA 認為任何低於 1,000 美元的補助金是太小的金額，因此該最低限額符合國會關於合格實體應將補助金用於「支援持續經營」的要求（《美國救助計畫法》第 5003(c)(2)(i) 條）。

為了計算補助金金額，「營運中」是指該實體開始進行銷售的日期。這並不是指申請人向州務卿註冊以建立申請人的法人實體的日期（例如：如果申請人於 2015 年 8 月 15 日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但直到 2016 年 1 月 1 日才向客戶進行首次銷售，申請人的營運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 日）。

此外，對於在 2019 年中部分開始營運的實體，您可以自行選擇使用以下第 2 種或第 3 種補助金計算方法。

在提交申請後至授予補助金之前進行的修改將要求申請人重新訪問申請入口網站或致電支援熱線以提交修改、新文件，並重新計算審查和付款時限。請注意，如果申請人重新啟動申請，SBA 需要在其重新提交申請之日起 14 天內才能完成審查。

SBA 不允許修改已支付給受領人的補助金。

### 計算 1（來自申請表的表格 1）：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在營業（進行銷售）的申請人：

**第 1 步：**從合格實體的 2019 年聯邦納稅申報表上申報的[總收入](#)開始。

**第 2 步：**減去該合格實體的 2020 年聯邦納稅申報表中已申報或將要申報的 2020 年總收入，或者如果通過指定的 SBA 銷售點餐廳合作夥伴提出申請，則減去銷售點合作夥伴記錄的總收入。請勿包括從任何薪資保護計畫（PPP）貸款（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SBA 第 1112 條付款或任何 SBA 經濟損害賑災貸款（EIDL）、EIDL 補助金、定向 EIDL 補助金、《藍雪法案》(Randolph-Sheppard Act) 經濟救濟和復興援助款（FRRP）、州和地方小企業補助金（透過《CARES 法》或其他規定）收到的任何金額。

**第 3 步：**減去已收到的 PPP 貸款原始發放總額（第一筆 PPP 貸款和第二筆 PPP 貸款），無論您是在 2020 年還是在 2021 年收到該款項。請勿包含您根據 PPP 安全港規則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償還的任何金額。

**第 4 步：**如果每個[實際地點](#)的總額超過 5 百萬美元，則將金額減少到每個實際地點 5 百萬美元。您加上您的[關聯企業](#)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 1000 萬美元。如果總額少於 1,000 美元，則您不符合資格。

### 在 2019 年中部分開始營運（進行銷售）的申請人

對於在 2019 年中部分開始營運的實體，您可以自行選擇使用以下第 2 種或第 3 種補助金計算方法。

### 計算 2（來自申請表的表格 2）：

**第 1 步：**計算您的 2019 年年化總收入：

- 步驟 1(a)：從合格實體的 2019 年聯邦納稅申報表上申報的[總收入](#)開始。
- 步驟 1(b)：計算您的 2019 年平均每月總收入。  
例如，如果您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開放營業（營業了 2.5 個月），而 2019 年的總收入為 25,000 美元：將 25,000 美元除以 2.5，得出 2019 年平均每月總收入 10,000 美元。
- 步驟 1(c)：將您的 2019 年平均每月總收入（來自步驟 1(b) 的金額）乘以 12。  
例如，如果您 2019 年的平均每月總收入為 10,000 美元，將 10,000 美元乘以 12 得出 120,000 美元。

**第 2 步：**減去該合格實體的 2020 年聯邦納稅申報表中已申報或將要申報的 2020 年總收入，或者如果通過指定的 SBA 銷售點餐廳合作夥伴提出申請，則減去銷售點合作夥伴記錄的總收入。請勿包括從任何薪資保護計畫（PPP）貸款（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SBA 第 1112 條付款或任何 SBA 經濟損害賑災貸款（EIDL）、EIDL 補助金、定向 EIDL 補助金、《藍雪法案》(Randolph-Sheppard Act) 經濟救濟和復興援助款（FRRP）、州和地方小企業補助金（透過《CARES 法》或其他規定）收到的任何金額。

**第 3 步：**減去已收到的任何薪資保護計畫（PPP）貸款原始發放總額（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無論您是在 2020 年還是在 2021 年收到該款項。請勿包含您根據 PPP 安全港規則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償還的任何金額。

**第 4 步：**如果每個實際地點的總額超過 5 百萬美元，則將金額減少到每個實際地點 5 百萬美元。您加上您的關聯企業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 1000 萬美元。如果總額少於 1,000 美元，則您不符合資格。

**計算 3（來自申請表的表格 3）：**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之間開始營業（進行銷售）的申請人；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尚未開業銷售，但已產生合格費用的申請人：

**第 1 步：**計算您支付的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間產生的合格費用的總金額。合格費用的含義與下文中的「合格資金用途」的定義相同：

**第 2 步：**減去該合格實體的聯邦納稅申報表中已申報或將要申報的 2020 年和 2021 年（截止 2021 年 3 月 11 日）總收入，或者如果通過指定的 SBA 銷售點餐廳合作夥伴提出申請，則減去銷售點合作夥伴記錄的總收入。請勿包括從任何薪資保護計畫（PPP）貸款（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SBA 第 1112 條付款或任何 SBA 經濟損害賑災貸款（EIDL）、EIDL 補助金、定向 EIDL 補助金、《藍雪法案》(Randolph-Sheppard Act) 經濟救濟和復興援助款（FRRP）、州和地方小企業補助金（透過《CARES 法》或其他規定）收到的任何金額。

**第 3 步：**減去已收到的任何薪資保護計畫（PPP）貸款原始發放總額（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無論您是在 2020 年還是在 2021 年收到該款項。請勿包含您根據 PPP 安全港規則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或之前償還的任何金額。

**第 4 步：**如果每個實際地點的總額超過 5 百萬美元，則將金額減少到每個實際地點 5 百萬美元。您加上您的關聯企業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 1000 萬美元。如果總額少於 1,000 美元，則您不符合資格。



## **合格資金用途**

您可以在涵蓋期間內將補助資金用於支付以下費用：

1. 企業薪資費用，包括病假和與帶薪病假、醫療假或家庭假期間持續團體保健、人壽、殘疾、眼科或牙科福利相關的費用，以及團體保健、人壽、殘疾、眼科或牙科保險費；
2. 任何商業按揭債務支付（包括本金和利息；請注意：不包括按揭債務本金的任何提前還款）；
3. 商業租金支付，包括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請注意：不包括任何提前支付的租金）；
4. 商業債務服務（包括本金和利息；請注意：不包括任何本金或利息的提前還款）；
5. 用於支付電、天然氣、水、電話或網際網路接入等商業公用事業費用，或者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之前開始提供服務的 normal 營業過程中使用的任何其他公用事業。
6. 業務維護費用，包括牆面、地板、鋪設的地板表面、家具、固定裝置和設備的維護；
7. 戶外座位的建設；
8. 商業用品，包括防護設備和清潔材料；
9. 企業餐飲費用，包括啤酒、葡萄酒或烈酒的原材料；
10. 涵蓋的供應商成本，即合格實體為提供以下商品而向商品供應商支付的支出：
  - 對支出發生時的實體的營運至關重要；並且
  - 根據在收到餐廳振興補助金之前任何時候有效的合同、訂單或採購訂單支付；或者
  - 對於易腐貨物，根據在涵蓋期間之前或期間的任何時候有效的合同、訂單或採購訂單支付；
11. 業務營運費用，即企業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必要和強制性業務支出（例如租金、設備、物資用品、庫存、會計、培訓、行銷、保險、許可證和費用）。業務營運費用不包括公司日常活動以外發生的費用。

註：逾期費用如果是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之間產生，則符合條件。

## **使用補助資金的時間期限**

受領人必須在 2023 年 3 月 11 日之前將所有餐廳振興補助金用於從 2020 年 2 月 15 日開始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結束的期間內產生的合格費用。如果企業永久關閉，涵蓋期間將在企業永久關閉或 2023 年 3 月 11 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束。

如果受領人在涵蓋期間內結束前未能將所有餐廳振興補助金用於合格費用，則必須將任何未使用的補助金歸還給美國（關於補助金授予後的指南將在本指南之後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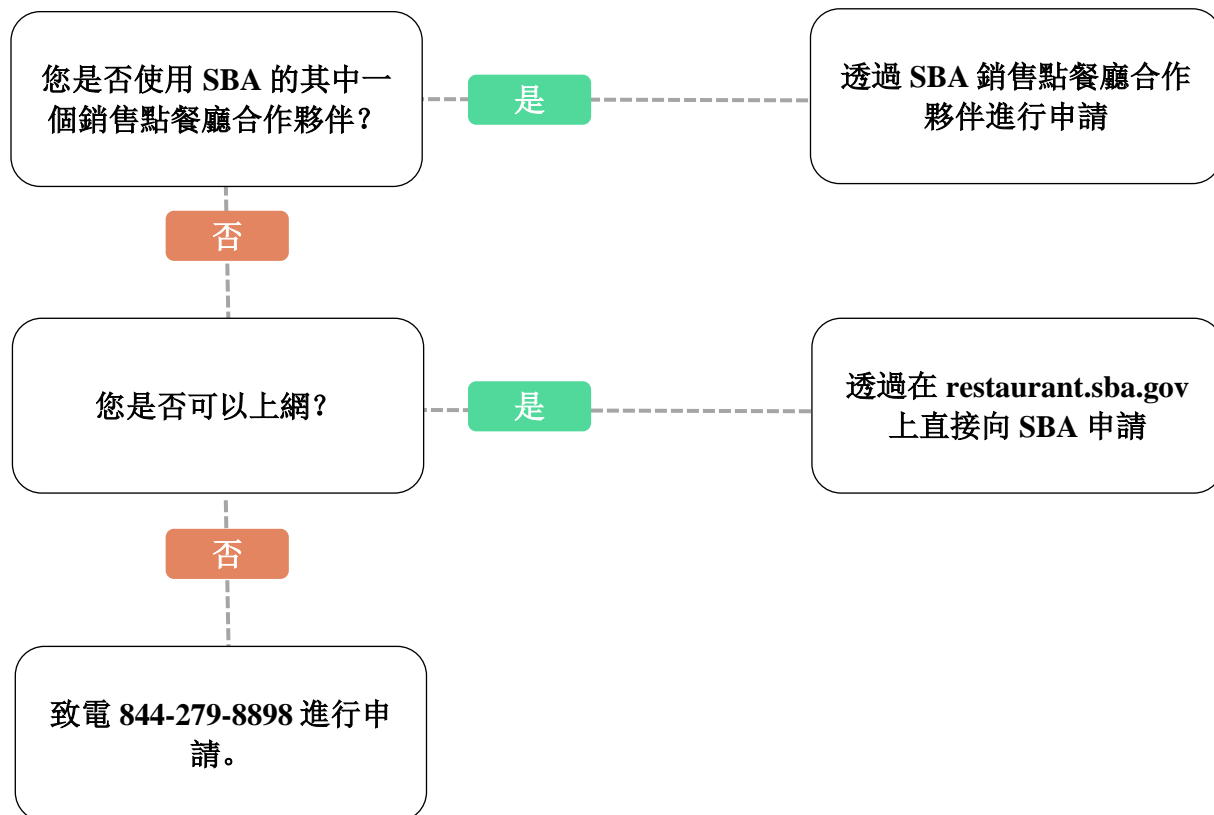
## 補助資金使用情況驗證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 2023 年 3 月 11 日之前使用已發放的補助金。所有申請人必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過申請入口網站報告其將補助金用於每種合格用途類別的具體金額。如果申請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全用盡其補助金，則必須在申請入口網站中進行確認，聲明已將收到的補助金用於合格的費用支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全部用盡補助金的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年度報告，直至其已用盡補助金或直至履行期限屆滿。SBA 有權要求提供補充文件，以驗證該確認聲明的真實性。

## 如何申請

可以透過三種方式申請餐廳振興補助金。

1. 透過由 SBA 認可的餐廳合作夥伴
2. 透過在 [restaurant.sba.gov](https://restaurant.sba.gov) 上直接向 SBA 申請
3. 致電 (844) 279-8898



## 透過 SBA 餐廳合作夥伴申請

SBA 與多家受其認可的技術公司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公司為餐廳行業提供軟件、硬件和支付服務，以幫助確保救濟資金可以廣泛且公平地進行分配。這些合作夥伴被稱為 SBA 的餐廳合作夥伴或 SBA 的銷售點（POS）餐廳合作夥伴。

如果您目前使用其中一個 SBA 餐廳合作夥伴，則可以透過其網站或安全入口網站申請補助金。這些合作夥伴開發了多種功能，使申請人可以更輕鬆地計算、驗證並向 SBA 提交申請。SBA 鼓勵使用我們合作夥伴的申請人透過其自定義的流程進行申請，這樣可以節省準備和受理申請的時間。

每個餐廳合作夥伴可能有其獨特的流程或可供申請人使用的支援材料。SBA 正在積極努力在未來幾週內增加其他合作夥伴。請關注 [sba.gov/restaurants](https://sba.gov/restaurants) 查看來自 SBA 的關於官方合作夥伴的其他資訊更新和公告，並訪問您選擇的合作夥伴的網站，以了解關於他們如何幫助您提交申請的更多資訊。

## 直接透過 SBA 申請

1. 準備本指南中概述的所需文件
2. 如果您可以上網並且將不會透過 SBA 的其中一個餐廳合作夥伴進行申請，請訪問 [restaurants.sba.gov](https://restaurants.sba.gov) 進入申請平台
3. 創建一個帳戶
4. 填寫申請問卷和證明
5. 上載必要的文件
6. 申請表填寫完成後，一個 DocuSign 文件包將被傳送到在申請入口網站中填寫的電子郵件地址
7. 立即簽署 DocuSign 文件包，以啟動 SBA 審查流程
8. SBA 將開始審查您的申請。大約需要 14 天才能完成所提供的完整且經驗證的文件之審查。申請人可以在申請入口網站上查看其申請狀態。
9. 申請裁決資訊或提供其他文件的要求將傳送到與申請人的帳戶相關聯的電子郵件
10. 如果核准，補助金將自動存入申請表中填寫的銀行帳戶

## 以電話方式透過 SBA 直接申請

1. 準備本指南中概述的所需文件
2. 致電 (844) 279-8898
3. 與提供支援的代理人一起填寫申請問卷和確認聲明
4. 完整填寫的申請表和簽名文件郵寄給申請人
5. 申請人必須將完全簽署並經過公證的申請表寄回 SBA（郵寄的申請文件中包含回郵地址說明）
6. SBA 將開始審查您的申請。大約需要 14 天才能完成所提供的完整且經驗證的文件之審查。

7. 申請裁決資訊或提供其他文件的要求將傳送到與申請人的帳戶相關聯的電子郵件，或者將郵寄給申請人（如果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8. 如果核准，補助金將自動存入申請表中填寫的銀行帳戶

## 收到補助金

作為餐廳振興基金的一部分，SBA 將直接把補助金發放至申請人的營運帳戶。

- 為了保護您的權益，SBA 要求將付款存入申請人的企業帳戶。使用 SBA 自動鏈接服務將加快此過程。
- 如果獨資經營者沒有商業帳戶，SBA 將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該帳戶用於餐廳營運，並且該帳戶由獨資經營者擁有。SBA 不允許將補助金支付至開戶歷史不久（少於 3 個月）或者不是由申請人擁有的資金帳戶。SBA 平台將在您的申請過程中加強這些控制措施。
- 不遵守這些付款規則將延遲申請人的補助金發放。

## 獲取關於填寫餐廳振興補助金申請表的幫助

為了在整個過程中為申請人提供支援，SBA 將透過呼叫中心熱線和 SBA 的地區辦事處網絡提供支援。此外，需要幫助或無法有效進行網上申請的申請人將可以透過電話方式進行申請。

- 呼叫中心熱線（844-279-8898）
  - 申請人可以致電此號碼以獲取關於多語言申請或此計畫的支援
- 地區辦事處

申請人可以聯繫其當地的地區辦事處，以獲取量身定制的區域 SBA 支援。要查找您當地的地區辦公室，請訪問：[www.sba.gov/local-assistance](http://www.sba.gov/local-assistance)

## 申請資訊

**申請人：**申請人是申請餐廳振興補助金的實體。

在同一 EIN 下具有多個營業地點的餐廳必須為所有營業地點提交同一份申請。申請人不得代表其他實體（例如，關聯企業或子公司）提出申請。

**示例 1：**ABC 公司擁有三家餐廳，每家餐廳都有自己的 EIN，每家餐廳都提交自己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ABC 的每家餐廳必須提交自己單獨的餐廳振興補助金申請。

**示例 2：**XYZ 公司擁有三家餐廳。這三家餐廳均沒有以自己的 EIN 單獨營運，並且 XYZ 公司提交聯邦所得稅申報表，其中包括這三家餐廳的總收入和費用。XYZ 公司必須提交一份申請，其中包括為所有三家餐廳申請的補助金。而這些餐廳不得在 XYZ 公司以外單獨提交其自己的申請。

**示例 3：** HIJ 公司在同一 EIN 下擁有三家餐廳。HIJ 分別於 2015 年開業地點 1，2019 年 7 月開業地點 2，2020 年 6 月開業地點 3。該申請允許 HIJ 公司使用不同的計算方法計算每個地點的可能補助金金額，並將該金額匯總為可能的補助金總額。

**稅務識別號 (TIN)：**申請人必須為申請人的企業以及擁有 20%或以上權益的所有業主提供 TIN。TIN 可以是雇主識別號、社會安全號或美國國稅局提供的個人納稅人識別號。只要申請表中列出了擁有 20%或以上權益的所有業主，申報的擁有 20%或以上權益的業主的總權益相加不要求等於 100%權益。如果沒有任何業主擁有申請人的至少 20%所有權，您必須列出足夠數量的業主，其合併權益至少佔申請人所有權的 20%。

以下所列各方均視為申請人的業主：

- 對於獨資企業，獨資經營者；
- 對於合夥企業，所有普通合夥人以及所有有限合夥人
-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所有業主；
- 對於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該公司的所有成員；以及
- 任何信託人（如果申請人由信託擁有）。如果申請人是沒有僱員的獨資經營者，申請人必須使用由 IRS 分配給個人業主的社會安全號 (SSN) 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 (ITIN)，或 IRS 分配給實體的雇主識別號 (EIN)。所有其他申請人，包括擁有僱員的獨資經營者，必須使用由 IRS 分配給實體的 EIN。如果沒有僱員的獨資經營者沒有 SSN、ITIN 或 EIN，或者任何其他實體沒有 EIN，則申請人不符合資格。註：IRS [要求](#)所有雇主（包括擁有僱員的自僱人士）必須擁有 EIN。IRS [網站](#)指出，您可以[線上申請](#)取得 EIN，並且「這是國稅局提供的免費服務，您可以立即取得 EIN。」

**業主：**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中列出在企業中擁有 20%或以上權益的所有業主。列出的每個業主必須包括業主的社會安全號 (SSN)、社會安全號 (SSN) 或個人納稅人識別號 (ITIN)。如果在企業中擁有 20%或以上權益的業主沒有 SSN 或 ITIN，則該企業不符合資格。

## 預留

為了確保規模最小的企業和貧困社區的企業獲得資助，SBA 預留了僅向某些申請人提供的補助金。

1. 50 億美元預留給 2019 年[總收入](#)不超過 500,000 美元的申請人。
2. 另外預留 40 億美元給 2019 年[總收入](#)在 500,001 美元至 1,500,000 美元之間的申請人。
3. 另外預留 5 億美元給 2019 年[總收入](#)不超過 50,000 美元的申請人。

## 優先授予補助金

**SBA** 會優先將補助金分配給至少 51%的權益由婦女、退伍軍人和/或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擁有和控制的小企業。屬於根據第 11 章、第 12 章或第 13 章破產核准的重組計畫進行營運的種類之一且**沒有**受託人行使日常控制權的申請人有資格獲得本計畫項下的補助金。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自我確認聲明其符合附件中規定的[婦女擁有的小企業](#)、[退伍軍人擁有的小企業](#)或[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擁有的小企業之資格要求](#)。定義

如果申請人是小企業，並且其中至少 51%權益由一名或多名婦女、退伍軍人或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擁有，並且申請人的管理和日常業務經營由一名或多名婦女、退伍軍人或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控制，**SBA** 會認為該申請人符合優先授予補助金的資格。

例如：申請人有五個業主，每個業主擁有申請人的 20%權益。其中兩名業主是退伍軍人，一名業主是在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SBA** 會認為該申請人符合申請人至少 51%的權益由優先群體擁有的要求。

如果某個人符合一個以上優先群體類別的要求，該人只能計算一次。

例如：申請人有五個業主，每個業主擁有申請人的 20%權益。其中一個業主是在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退伍軍人；但是，其餘四個業主都不是婦女、退伍軍人或在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該申請人沒有資格作為優先群體申請人提出申請。但是，該申請人仍可以作為非優先申請人提出申請。

## 優先授予補助金的時間表

**第 1-21 天：** **SBA** 將接受所有合格申請人的申請。在此期間，**SBA** 僅向已核准的申請發放補助金，如果申請人自我確認聲明其符合關於由婦女、退伍軍人或社會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擁有的小企業的資格要求。

**第 22 天—計畫結束：** **SBA** 將接受所有合格申請人的申請，並按照 **SBA** 核准的申請順序發放補助金。

## 要求的文件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在營業的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 2019 年和2020 年的總收入證明文件；

2019 年中部分開始營業且使用第 2 種計算方法的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總收入證明文件。2019 年中部分開始營業且使用第 3 種計算方法的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 2020 年的總收入證明文件。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之間開始營業的申請人以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尚未開業但已產生合格費用的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整個營業期間內的總收入和合格費用的證明文件。

**(1) 對於所有申請人，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申請表：SBA 表 3172，已完整填寫、已使用姓名首字母簽名，並且已完整簽名。在 SBA 平台上以電子方式填寫此表格可以滿足此要求。
- 稅務資訊驗證：由申請人填寫並簽名的 IRS 表 4506-T。在 SBA 平台上以電子方式填寫此表格可以滿足此要求。
- 總收入的證明文件：以下任何證明總收入以及（如果適用）合格費用的文件：
  - 企業納稅申報表（IRS 表 1120 或 IRS 表 1120-S）；
  - IRS 表 1040 附表 C；IRS 表 1040 附表 F；
  - 對於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 IRS 表 1065（包括附表 K-1）；
  - 銀行對賬單；
  - 外部或內部編制的財務報表，例如收入表或損益表；
  - 銷售點報告，包括 IRS 表 1099-K。

**(2) 如果申請人是釀造酒吧、品酒室、生啤酒吧、啤酒廠、葡萄酒莊、蒸餾酒廠或麵包店：**除了上述（1）中提到的文件以外，證明向公眾進行的現場銷售額至少佔 2019 年總收入 33% 的文件。這些證明文件可包括已提交的 2019 年稅務和貿易局（TTB）表格，已提交的州或地方政府表格，或來自庫存管理、銷售報告或會計軟件的內部創建報告。

**(3) 對於屬於小旅館的申請人：**除了上述（1）中提到的文件以外，證明向公眾進行的食品和飲料現場銷售額至少佔 2019 年總收入 33% 的文件。這些證明文件可包括內部創建的收入報告或會計報告。

## **附件：縮略語**

**ARPA**：美國救助計畫法

**基金**：餐廳振興基金

**EIN**：雇主識別號碼：[資訊](#)；[免費申請](#)

**IRS**：國稅局

**ITIN**：個人納稅人識別號碼

**POS**：銷售點供應商，SBA 的餐廳合作夥伴

**SBA**：美國小企業管理局

**SSN**：社會安全號碼

**TIN**：稅務識別號碼



## 附件：定義

**關聯方：**與「關聯企業」的定義相同

**關聯企業：**關聯企業或關聯方是指合格實體擁有不少於 50% 的股權或獲利權的企業，或者合格實體透過合同有權控制其業務領導權的企業；但是，該關聯關係應根據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已存在的任何安排或協議確定。

**涵蓋期間：**從 2020 年 2 月 15 日開始，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結束的期間。如果企業永久關閉，涵蓋期間將在企業永久關閉或 2023 年 3 月 11 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束。如果受領人在涵蓋期間內結束前未能將收到的所有資金用於合格費用，則必須將任何未使用的資金歸還給財政部

**總收入：**總收入一般是指從各種來源以各種形式收到或應計（按照該實體的會計方法，即應計法或現金法）的所有收入，包括產品或服務銷售、利息、股息、租金、許可使用費、收費或佣金，減去退款和津貼，但不包括淨資本損益。這些術語適用 IRS 納稅申報表上使用和報告的定義。

計算總收入所需的金額因相關實體的納稅申報表的類型而異：

- 對於自僱人士（IRS 表 1040 附表 C）：第 3 行（如果您在同一表 1040 上提交了多個附表 C，則必須對所有這些金額進行匯總計算）
- 對於合夥企業（IRS 表 1065）：第 1c 行
- 對於 S 公司（IRS 表 1120-S）：第 1c 行
- 對於 C 公司（IRS 表 1120）：第 1c 行
- 有限責任公司：使用上述其中之一方法
- B 公司：使用 IRS 表 1120 或 1120S 表中的第 1c 行

如果申請人的總收入包括以下任何一項，則應從總收入中減去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金額：

- 薪資保護計畫（PPP）貸款（第一筆 PPP 貸款或第二筆 PPP 貸款）；
- SBA 第 1112 條付款；
- SBA 經濟損害賑災貸款（EIDL）、EIDL 補助金、定向 EIDL 補助金；
- 任何州和地方小企業補助金（透過《CARES 法》或其他規定）；
- 由稅務機關徵收和匯付給稅務機關的稅款，如果已包含在總收入或所得總額中，例如向客戶徵收的銷售稅或其他稅款（不包括對目標企業或其僱員徵收的稅款）；
- 企業與其國內或國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收益；以及
- 由旅行社、房地產代理商、廣告代理商、會議管理服務提供商、貨運代理或報關行代其他人收取的金額。

所有其他項目（例如，分包商成本、承包商應客戶要求進行採購的報銷費用、投資收入，以及員工相關成本（例如，薪金稅））不得從總收入中排除。

**地點：**與下文定義的**實際地點**相同。

**現場銷售：**在申請人的場所消費的，或者在申請人的場所購買打包帶走的，或者網上購買並且從申請人的場所取走的，或者直接交付給消費者使用的食品和/或飲料的銷售。這些銷售必須僅供消費者使用，不得將批發銷售計入 33% 的收入額。

**薪資費用：**

**薪資費用包括：**

- 以薪資、工資、佣金或類似報酬的形式向僱員（主要居住地是美國）提供的薪資；現金小費或等同酬勞（基於雇主過去的小費記錄，或在沒有此類記錄的情況下，基於雇主對此類小費金額的合理誠信估計）；
- 休假、探親假、家庭假、醫療假或病假期間的付款；
- 離職或解僱補償金；
- 為提供包含團體醫療保險或團體人壽、殘疾、眼科或牙科保險的僱員福利而支付的費用（包括保險費）；
- 支付對僱員薪資徵收的州和地方稅；以及
- 對於獨立承包商或獨資經營者，其工資、佣金、收入或自僱淨收入或類似薪資。

**薪資費用不包括：**

- 支付給獨立承包商的款項（雖然這些款項可能符合另一項合格的資金用途類別，例如營業費用）；
- 年化金額超過 100,000 美元的任何業主或個人僱員的薪資（該年化金額按照支付期間或產生支付義務的期間折算）；
- 在適用期間內徵收或預扣的聯邦就業稅，包括 FICA（《聯邦保險繳費法》）和《鐵路退休法》稅款中僱員和雇主的份額，以及需要從僱員薪資中預扣的所得稅；
- 確定第 2301 條允許的抵扣額時考慮的合格工資（是指（a）擁有 100 名以上全職僱員的雇主支付的工資，如果雇主 2020 年在營運，但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 COVID-19 限制，雇主不得不在任何季度中部分或全部暫停活動；或（b）擁有等於或少於 100 名全職僱員的雇主支付的工資，如果雇主 2020 年在營運，但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 COVID-19 限制，雇主不得不在任何季度中部分或全部暫停活動，或者此類雇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與上年度同一季度的總收入相比少於 50% 的第一個季度開始，至該第一個季度以後，在與上年度同一季度的總收入相比超過 80% 的日曆季度結束的期間內支付的工資）；以及
- 在確定允許的抵扣額時考慮的與 COBRA 持續保險相關的保費（根據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6432 條規定）。

**實際地點：**（也稱為「地點」）申請人從固定結構進行銷售的每個營業地點。如果申請人從多個固定營業地點進行銷售，每個地址則是一個單獨的地點。對於擁有多個食品攤位、食品卡車或食品推車的餐飲服務商或單一企業，其實際地點是該企業的總部（即，具有一個固定結構和五輛食品卡車的企業將具有一個地點；餐飲服務商將具有一個地點）。

**上市公司：**由發行人實體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的實體，該發行人的證券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78f 條](#)）規定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退伍軍人擁有和控制的小企業：**（[《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q\)\(3\) 條](#)）

根據 SBA 在[《聯邦法典》第 13 篇，第 121.201 條](#)中規定的規模標準，該企業（必須是營業地點位在美國境內，且經營活動同樣主要在美國境內的營利性企業）屬於小企業；並且

- 其中至少 51% 權益由一名或多名[退伍軍人](#)擁有；並且
- 其管理和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由一名或多名退伍軍人控制。

**婦女擁有和控制的小企業：**（[《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632\(n\) 條](#)）

根據 SBA 在[《聯邦法典》第 13 篇，第 121.201 條](#)中規定的規模標準，該企業（必須是營業地點位在美國境內，且經營活動同樣主要在美國境內的營利性企業）屬於小企業；並且

- 其中至少 51% 權益由一名或多名婦女擁有；並且
- 其管理和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由一名或多名婦女控制。

**由社會上和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擁有和控制的小企業：**

**社會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4.103 條](#)）是指由於其所屬的群體身份（不管其個人素質如何），而遭受種族或族裔偏見或文化偏見的人士。屬於以下群體的人士被默認為在社會上處於弱勢地位：美國黑人；西班牙裔美國人；美洲原住民（包括阿拉斯加原住民和夏威夷原住民）；亞太裔美國人；或次大陸亞裔美國人。

**經濟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4.104 條](#)）是指與相同業務領域內的其他正常人士相比，由於獲得的資本和信貸機會較少，在自由企業體制中競爭能力受到限制的社會上處於弱勢地位的人士。

**部落擁有的企業：**至少 51% 權益由印第安部落擁有的任何企業。印第安部落是指印第安人的任何印第安部落、群體、民族或其他有組織的團體或社區，包括任何 ANC，由於其作為印第安人的身份而被認可有資格獲得美國政府向印第安人提供的特殊計畫和服務，或在部落、群體、民族、團體或社區所在的州被認可有資格獲得州政府向印第安人提供的特殊計畫和服務。[《聯邦法規》第 13 篇，第 124.3 條](#)

**退伍軍人：**曾經在軍事、海軍或空軍部門服役的人員，並且非因違反軍規而正常退伍或離職。[第 38 篇，第 101\(2\)條](#)